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徵臨時人員 1 名 (1090501)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二、職 稱：臨時人員

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所行政室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五、名 額：1 名。

六、工作期間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薪資：每月 23,800 元

八、資格要件：

(一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
(二) 具電腦操作能力。

(三) 須具有機車或汽車駕照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請檢具履歷表（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）、身分證正反面、汽機車駕照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（以上資料請用影本，經本人簽註「與正本無異」並簽名蓋章），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親送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行政室收（證件不齊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）聯絡電話：03-8831111 轉 120 陳俊成。

備註：

十、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5 日止。